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 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绩效自评 的复核意见

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召开了专家复评会议。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经复核，“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建立绿色生产和消

费的政策导向,促进绿色节能技术在天河区的推广应用,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天财规〔2017〕2号),区发改局制定了《广州市天河区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天发改规〔2018〕1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专项资金。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事后补助,支持重点为绿色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利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绿色建筑、清洁生产、公共机构节能,以及其他节能扶持(配套)等。(见表1)

表1 扶持内容和标准

序号	扶持内容	支持条件和标准
1	绿色应用类	对在我区运用先进技术、产品、工艺等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及环境保护,且实际投入超过20万元的低碳化、循环化、绿色化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按项目已投入资金,结合核定的年度节能减排量,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20%的标准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合同能源管理类	对在我区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且实际投入超过20万元的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按已投入资金和年度节能量给予扶持。对节能服务公司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20%的标准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用能单位按照不超过年度节能量(折算成能源费用)30%的标准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新能源利用类	对在我区建设运营的新能源利用设施,根据装机容量,对投资运营方按照不超过每瓦0.3元的标准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业主单位提供场地、屋顶与新能源企业合作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新能源设施建设的,根据装机容量,对业主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瓦0.1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4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	对在我区建设的非个人自用充电桩,对建设运营方按照不超过投资额20%的标准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提供3个以上固定车位给

	施类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建设、运营快充充电站的停车场业主，按照1个固定车位1万元的标准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	能源管理费用支持类	对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专业机构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定的企业与单位，按不超过已支付费用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	配套扶持	对获得国家、省、市绿色发展资金扶持的单位和项目，参照所获奖项的等级和标准给予配套扶持。 (1) 低碳社区、低碳园区：对获得国家、省、市低碳示范社区、低碳示范园区的项目，按市拨付资金的10%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公共机构节能：对获得国家、省、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称号的单位，按市拨付资金的10%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专项扶持	对在绿色发展的专门领域取得突出成效，并获得权威认定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专项扶持。 (1) 绿色建筑：对经由国家权威机构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进行评估认定的绿色建筑，按授予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级别给予一次性扶持：一星10万元，二星30万元，三星50万元。 (2) 清洁生产：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被市评为清洁生产优秀企业或清洁生产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或5万元的扶持，对通过清洁生产实地评估的企业给予1万元扶持。 (3) 节水示范单位：对获得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节水示范企业（单位）称号的企业或单位按照称号认定级别给予一次性扶持：国家级5万元，省级2万元，市级1万元，区级5000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绿色节能技术在我区的推广应用，在绿色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利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绿色建筑、清洁生产等领域扶持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引导支持更多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具体绩效指标见表2。

表2 2019年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质	扶持绿色发展类项目10个左右。
--------	-----------	-----------------

	量、时效、成本方面的指标)	
	效益指标(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全社会营造绿色低碳的发展氛围, 清洁生产企业、绿色建筑数量不断增加,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加快发展。

二、项目实施过程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年初预算300万元,年中调增3.28万元,调增后预算为303.2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9%。预算调整原因是:根据评审,项目扶持金额超过预算金额3.2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到位资金303.28万元,实际支出303.28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100%。获得扶持企业共11家,已拨付企业11家,涉及资金283.78万元。2019年扶持企业明细见表3。

表3 2018年扶持企业名单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扶持金额(万元)	扶持类别
1	广州市京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圣丰索菲特大酒店	12.77	绿色应用类
2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79	绿色应用类
3	广州中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41	合同能源管理类
4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89	合同能源管理类

5	广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4.5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6	广州南方众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7	广东天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3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8	广州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9	广州乔鑫物业有限公司	7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10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专项扶持（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
11	广州天龙大酒店	10	专项扶持（清洁生产优秀企业（2018年度））
合计（万元）		283.78	

（二）项目业务管理。

区发改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单位的资质、资助对象、内容及标准、分配程序和方式、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等做出规定，项目申报与受理、审核与批准、管理与监督等流程清晰，简便易操作，具备可行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发改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流程：一是在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天河区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启动绿色发展专项的申报工作。二是区发改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前置审核。三是确定扶持项目初步名单。（1）评审制项目。区发改局委托广东庆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评审制项目进

行全面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出具审核意见；区发改局在综合考虑第三方审核意见及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项目的推广实际示范意义制定资金扶持计划草案并征求区各有关部门意见。（2）核准制项目。区发改局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核定支持金额，将相关材料和核定的支持金额交各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后形成资金扶持计划草案。四是区发改局提请召开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资金扶持计划草案进行综合审定。五是公示。由区发改局将审定通过的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中的企业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六是拨付款项。公示无异议后，区发改局负责收集项目拨款的相关材料交区财政局拨款。区财政局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资料和拨款申请拨付资金。

2020 年 7 月份，区发改局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对 11 家扶持企业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抽取了部分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重点检查了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并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三、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2019 年天河区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及咨询评审、评估经费（绿色发展专项）年初申报项目 19 个，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 17 个，最终获得支持的项目数共 11 个。

（二）项目效益。

本项目为事后补助，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节能效益较为明显。本项目扶持绿色应用类和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通过节能技术的应用和合同能源管理，达到了有效降低能耗的效果，节省了能源费用。具体节能效果见表 4。

表 4 扶持项目节能效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节能效益	扶持类别
1	广州市京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圣丰索菲特大酒店	年节能量 104.26 吨标准煤	绿色应用类
2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节能量 54.36 吨标准煤	绿色应用类
3	广州中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节省能源费用（电）117.63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类
4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节省能源费用（电）31.54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类

（2）增加了新能源充电设施。本项目扶持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项目共增加充电桩 265 台，便利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有利于新能源充电网络的完善，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

表 5 扶持项目增加新能源充电设施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充电桩	扶持类别
1	广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 台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2	广州南方众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2 台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3	广东天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 台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4	广州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台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5	广州乔鑫物业有限公司	7 台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类
合计（万元）		265 台	

四、存在问题

(一)企业申报积极性不高,征集项目数量有限,覆盖面窄。

2019年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年初申报项目数才19个,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才17个,立项数11个,基本符合条件的项目都已获得扶持,总体来看,企业申请积极性不高,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多,扶持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大类,而新能源利用类、能源管理费用类、配套扶持类三大类则无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扶持项目节能技术先进性不高,示范效应不足。

从绿色发展类和合同能源管理类扶持项目评审结果来看,节能技术先进性得分普遍不高,最高仅为7.67分(满分10分),最低为6.67分,平均分为7.22分,节能先进性评价总体为较高级别,没有项目属于领先级别。个别项目节能改造手段简单,如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个别项目节能改造不系统,局部改造,节能效果不理想,示范效果不大,如广州中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扶持方式单一,激励性不强,区节能形势严峻。

一是扶持方式单一,激励性不强。本项目主要为事后奖补,缺乏其他扶持方式,事后奖补的激励性相对低于事前和事中等扶持方式,从现场核查情况来看,部分企业希望能够事前补助,这样能够降低企业节能改造成本,提高企业节能改造积极性。二是

区节能形势严峻。市对天河区“十三五”期间能耗双控目标为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672.79 万吨标准煤，年均增长率控制在 1.8% 以内。但截至 2018 年，天河区能源消费总量高达 684 万吨标准煤，年均增长率 4.73%，增量高达 30.89 万吨标准煤，超出“十三五”控制目标 11.21 万吨标准煤，节能形势极为严峻。

（四）项目执行进度略有滞后。

年初计划 2019 年 2 月启动宣传和项目征集工作，6 月完成项目征集启动评审工作，10 月完成资金下达与拨付。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2019 年 3 月才启动项目申报征集工作，8 月才完成项目评审，11 月才完成资金支付，项目执行进度略滞后于计划。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宣传，开展摸底调查，夯实节能工作基础。

一是加大宣传，提高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知晓率，吸引更多的企业进行节能改造。二是开展摸底调查，研究列出各行业的高耗能重点企业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名单，督促和引导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强节能管理意识，提升能源利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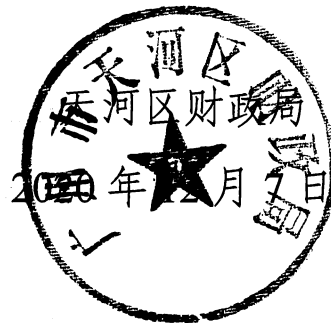
（二）优化扶持政策。

一是优化扶持方式，在现有事后奖补政策基础上，积极探索事前和事中扶持方式，采取奖补、贴息等多种扶持形式。二是提高扶持力度。加大对高能耗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奖励幅度，激励企业采取先进节能技术开展技术改造。

(三) 提高执行效率。

建议3月初发布申报公告，6月完成初审、现场核查等评审环节，7月初完成公示，7月中旬完成资金支付。

请贵局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

发：本局预算科、城建社保科。